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逢興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豐荃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支票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乃弘工業有限公司<br>童琴 | 第一商業銀行<br>太平分行 | 114年5月5日    | 311,339元      | NH0751550 |    |